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业夕	<b>分</b> 分光月日	服務機	1.花蓮縣	政府		職稱	1.局長	
申報人姓名   徐祥明		加入 7分 7线	种	•		411、符		
配偶	及未)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 女	
稱。謂	9	姓	名	稱	謂	-	姓名	
配偶	卓	美榮			-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段 0515-0001 地號			234.78	4分之1	徐祥明	三個月內贈與或 處分		;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,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祥明

通知日期:102年07月10日